

旧宫镇综治综合治理服务项目 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旧宫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张婷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旧宫镇

乙方：北京红土国际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滑志亮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金苑路32号4幢1层103室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

银行账号：11096337201000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



一、总则

1. 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为甲方提供旧宫镇综治综合治理服务项目服务事宜，订立本合同。
2.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3. “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正确、完全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4. 本合同组成：
 - (1) 本合同全部条款；
 - (2) 服务考评表（附件1）；
 - (3) 限期整改通知书（附件2）；
 - (4) 合同保密协议（附件3）；

二、合同标的

1. 乙方提供甲方指定区域服务，具体岗位设置、执勤时间服从甲方安排及调度。
2. 中标服务期限 2 年。本合同服务期 1 年。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3.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的工作区域。
4. 出行保障：
 - (1) 甲方服务点为旧宫镇域内，乙方为保障能够顺利完成甲方布置的工作任务，需为乙方服务人员提供出行保障。
 - (2) 乙方需提供满足本项目岗位值守、岗间人员运输、岗间路线巡查、应急处置等工作保障。
 - (3) 如乙方为本项目服务人员所提供的出行保障车辆为新能源汽车，为工作便捷，甲方提供充电地点及电费，乙方提供充电设备及维护保养；如乙方为本项目服务人员所提供的出行保障车辆为非新能源汽车，车辆燃油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5. 服务主要内容：乙方服务人员负责对双方确认的目标、区域实施安全保卫，做应急值守、防恐防暴、巡查巡控等工作，防止各类侵害的行为发生及蔓延，并且保证综合治理区域内正常的工作秩序和生产生活秩序，为甲方提供专业且规范的服务，岗位数量：50个，岗位执勤时间：平均每周不超过44小时。
6. 岗位人员要求：
 - (一) 具有健康的身体条件，无影响职责履行的疾病和残疾；
 - (二) 具有良好的品行和职业道德，无不良嗜好和违法犯罪记录；
 - (三) 具备相关的专业知识和技能，经过专门的培训合格；
 - (四) 有较强的责任感和执行力，能够认真履行工作职责。

三、价格与支付

1. 合同总价

- (1) 中标服务期2年，合同一年一签，两年期服务费为：
人民币小写：5940000.00元，人民币大写：伍佰玖拾肆万元整。
- (2) 本合同金额共计：
人民币小写：2970000.00元，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柒万元整。

(3) 本合同为总价服务合同，乙方需满足甲方服务人员需求及乙方服务人员出行保障。

合同总价已包含：乙方应支付岗位人员的工资、社保费用、劳保费用、福利费用、国家法定节日加班工资等劳动报酬，服装费用、服务人员出行保障费及乙方利润和税金等全部费用。

2. 支付

(1) 服务费实行后付制，按每三个月为一期，扣减《服务考评表》后的金额，为本期应支付金额。

(2) 结算付款方式：转账或者支票。

(3) 每次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发票。

(4) 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等以甲方获得经费审批为准，经费未及时审批及拨款的，甲方可根据经费批复视情况调整付款时间，且不视为甲方违约。如发生上述情况，乙方承诺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乙方义务。

3. 税金

本合同的合同总价为含税价。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岗位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甲方有权根据《服务考评表》对乙方综合服务质量进行考评。甲方有权根据考评结果在支付服务费时扣除相应费用。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换工作中不负责或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岗位人员，乙方应在72小时内更换并将结果通报甲方。乙方应与甲方共同协商确定本项目负责人或队长。除甲方要求外，乙方不得随意更换负责人或队长。乙方更换负责人或队长时，应征得甲方同意。

(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甲方可向乙方发出限期整改通知书。

(4) 甲方应为乙方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

(5) 甲方应尊重岗位人员的工作，对岗位人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

(6) 甲方负责处理岗位人员在执勤中与甲方人员及进入执勤区域的外来人员发生的争议。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岗位要求提供岗位人员，不得擅自撤岗、缺岗，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2) 乙方应与岗位人员之间签订合法有效的劳动合同，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岗位人员的工资、加班费、带薪年假、社保等福利待遇由乙方自行承担，派驻甲方岗位人员与乙方之间的任何诉讼及仲裁纠纷，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相应后果。

(3) 乙方应当加强对岗位人员的岗前教育、岗位培训学习、岗位技能训练加强管理制度、安全制度、消防制度等的建设及落实。乙方负责岗位人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岗位人员违纪问题的处理。如因乙方原因或乙方岗位人员的职务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及赔偿责任。

(4) 乙方应及时更换甲方提出的不称职的岗位人员。

(5) 乙方岗位人员应当爱岗敬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务。乙方岗位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由于其个人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6) 乙方应妥善使用甲方提供的办公用房、场所，人为造成损坏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7) 乙方应当保证岗位人员工作时间及福利待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因乙方岗位人员工作时间及福利待遇引发的诉讼及仲裁纠纷，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8) 乙方应做好岗位人员交接班的无缝衔接工作以确保服务地点的岗位人员服务不受影响。

(9) 乙方负责提供岗位人员执勤所需的统一制式服装和装备。乙方提供的服装及装备需经甲方同意后上岗使用。

(10) 乙方应提前1周向甲方报备法定节日的人员安排。

(11)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交工作过程服务资料(含工作情况汇报、队伍管理情况等)。

(12) 乙方保证所岗位人员具备任职岗位职业资格,政治可靠,无不良记录,专业技术熟练,并符合甲方提出的具体人员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车辆驾驶、计算机操作、文字写作等。

(13) 如遇有突发事件或抢险救灾等特殊情况,乙方岗位人员有义务配合甲方开展相关工作。

(14)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将岗位人员基本信息报甲方备案。乙方岗位人员离职,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补充新进人员信息备案。上述备案人员经甲方同意后可为甲方提供服务。

(15) 乙方岗位人员因工作发生伤亡事故或因工作造成第三者伤害事故由乙方按国家规定承担责任;乙方人员造成任何第三人伤害、损失的,与甲方无关,乙方负赔偿责任。

(16) 乙方岗位人员服务工作可以向甲方提出建议。

五、违约与解除

1. 甲方有权按照《服务考评表》(详见附件1)对乙方的服务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2. 除考核办法及标准中的情形,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

3.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且拒不整改的;

(2) 因乙方管理缺失,出现重大责任事故,给甲方带来恶劣影响或经济损失的。

4. 上述违约金不能补偿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的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可得利益以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鉴定费、调查费、差旅费等费用。

5. 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自行扣除上述违约金及赔偿金;甲方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不足以支付上述违约金及赔偿金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主张权利。

6. 如遇甲方办公地点变更,或遇政策变化、不可抗力等原因,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支付违约金。合同的解除须以书面的方式通知乙方。甲方应对已执行的部分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

7. 合同期内,乙方丧失相关服务资质的,本合同自行终止。

8. 若甲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乙方有权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友好协商不能解决,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不可抗力

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战争、水灾、地震、公共卫生事件、政策变更以及双方同意的事件。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执行合同的期限将相应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乙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甲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15个日历日内,将有关证明文件直接送达甲方。

3. 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延续90日以上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本合同的协议。

八、其它

1. 转让与分包。本合同乙方不得转让或分包，如乙方将本合同转让或分包，甲方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

2. 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3. 合同修改。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4. 通知。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5. 法律适用。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6. 其它约定条款：_____无_____。

九、附则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变更或补充协议，变更或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十份，甲方六份，乙方四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相互发送的函件、通知等及由人民法院、仲裁机构向一方发送的开庭传票、诉讼文书、仲裁文书等法律文书，应按照本合同文首所载地址进行送达。任何一方变更前述通讯信息均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另一方仍有权视本合同通讯信息为有效，由此引发的法律后果由变更方承担。

5. 甲、乙双方主动接受结果查究。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旧宫镇人民政府

（盖章）

乙方：北京红土国际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日期： 2025年12月29日

日期： 2025年12月29日

附件1：

服务考评表

项目名称：

考核月份：

年

月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考评标准	扣除次数	扣除合计(元)
1	工作时效	乙方服务人员应在甲方派出任务15分钟内到达任务地点	扣当期费用：100 元/次	次	
		乙方缺勤人员超过2人/天的，视为未达到服务标准		__次	
		服务期内，乙方不能保障乙方服务人员出行的		__次	
		乙方提供服务，每月未能按时向甲方提供工作成果的		__次	
2	日常管理	乙方服务长期存在空岗、缺岗的	扣当期费用：1000 元/次	__次	
		乙方服务期间内，出现对乙方服务欠薪投诉的	扣当期费用：1000 元/起	__起	
		乙方违反甲方工作职责，私自处理相关事务的	扣当期费用：1000 元/起	__起	
		乙方服务期限内，因态度不好、被投诉属实的	扣当期费用：1000 元/次	__次	
		因管理不到位，乙方服务人员出现失泄密、酗酒滋事、打架斗殴、班前班上饮酒等违规、违纪行为	扣当期费用：5000 元/次，并报岗位人员服务监管部门备案	__次	
		乙方服务人员未培训上岗；特殊岗位未按规定落实持证上岗要求	扣当期费用：1000 元/次	__次	
		乙方服务人员存放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存在安全隐患的	扣当期费用：1000 元/次	__次	
		乙方服务期内无故不服从管理的	扣当期费用：2000 元/次，并报保安服务监管部门备案	次	
3	责任事故	岗位职责范围内安全隐患未及时发现或处置不当，造成重大损失和不良影响的	视情况的严重程度： 1. 情节轻微的，赔偿损失； 2. 造成重大财产损失的，除赔偿损失外，还需扣除乙方当期费用：1%-5%。不足部分按照合同约定扣减 3. 情节严重的，解除合同。	有/无	
		因岗位人员失职造成财产损失或人员伤害		有/无	
		如因劳资纠纷、服务规范等问题出现一切对项目日常管理不利的情况		有/无	

甲方经办人员签字：

乙方负责人签字：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附件2：

限期整改通知书

_____：
贵我双方签订了《_____合同》，由贵司为我单位提供服务。经现场检查，我单位发现贵司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如下问题：_____

_____,已违反合同约定。

现责令贵司立即对上述违约行为进行整改，于_____日内完成整改并向我单位报送整改情况。届时我单位将对贵司的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如仍存在整改不到位的情况，我单位将依据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追究贵司责任。

特此通知。

_____（单位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回 执

北京市大兴区旧宫镇人民政府：

贵单位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向我司送达的《限期整改通知书》已收悉，我司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贵单位要求进行整改，如整改不到位的，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_____（单位盖章）
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回执应当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或保安全管理岗人员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3：

合同保密协议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安机关保密工作要求，双方就本合同保密事宜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1. 甲乙双方参与上述合同事项的工作人员均应遵守本协议。
2. 甲方有义务告知乙方本合同涉及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情况及相关要求。
3. 乙方对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全部信息数据、文件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除甲方明确告知保密期限外，乙方的保密义务为长期。
4.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保密管理规定，严禁通过微信、邮箱等互联网方式发布、传输本合同涉及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信息。
5. 乙方应认真保管甲方提供的信息数据、资料文件，不得自行复制留存，使用完成后须马上归还甲方。
6. 乙方应保证单位资质、人员、技术、设备符合甲方的保密要求，参与、接触、知悉甲方涉密工作的人员，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更换。
7.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掌握其工作人员资质、自然情况，并就其工作人员的保密义务责任承担法律上的担保责任，保证在发生泄密情况后，能为甲方提供查找相关工作人员及泄密原因的线索和证据。
8. 因乙方原因泄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对因泄密所造成的后果，乙方还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并不限于承担赔偿责任等）。
9. 本协议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